

# 高雄市大榮中學辦理二升三國中生寒、暑假 【飛機修護丙級證照】輔導課程報名單

## 一、活動主旨：

藉由學習「飛機修護技能」課程，除了讓國中生們建立「飛機飛行原理與飛機各系統的功能」建立基礎概念外；再由飛修專業教師親自操作指導【飛機修護丙級術科檢定】課程，以著「**學中做、做中學**」方式，輔導**年滿15歲時**取得**人生第一張證照**，期能對航太科技產業(含航空維修、航空製造和軍事院校等)具備職場基本技能，更有助於國三生**技優甄審入學加分**機會。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大榮中學-飛機修護科

三、活動日期：規劃**寒、暑假各五天，共60小時**

四、授課地點：本校飛機修護丙級合格檢定場地

五、授課講師：本校飛機修護科各專業教師團隊

六、實施時間與課程規劃：**※飛修丙級證照檢定輔導→在校外補習班費用 35,000 元。**



日期	授課時間	課程大綱	授課內容
7/20 7/27 (一)	09:00~12:00	●飛機修護基礎技術介紹 ●飛機安全措施	●飛機修護基礎技術 ●一般工具認識、使用與保養
	13:00~16:00	術科實作與口試	第一站-機件保險
7/21 7/28 (二)	09:00~12:00	術科實作與口試	機件保險總複習與測驗
	13:00~16:00	●飛機各部位名稱及功能介紹	●飛機基本構造與飛行原理 ●飛機各主要系統與功能介紹
7/22 7/29 (三)	09:00~12:00	術科實作與口試	第三站-液壓管路拆裝實作
	13:00~16:00	●航空發動機基礎介紹	●往復式發動機概論 ●渦輪噴射發動機概論
7/23 7/30 (四)	09:00~12:00	術科實作與口試	第六站-發動機點火塞拆裝與檢查
	13:00~16:00	●航空儀表與基本電學介紹	●航空儀表功能用途與分類介紹 ●電氣符號的認識與基本電路圖解
7/24 7/31 (五)	09:00~12:00	術科實作與口試	第四五站-飛機儀表識別與電器量測
	13:00~16:00	術科實作與口試	第二站-飛機結構_白鐵鉚接實作

七、參加對象：以**各國中二年級生**為優先，**30個名額**為限，即日起受理報名。

八、活動費用：**全程費用 2,000 元(不含餐費)**●交通方式：**搭火車至美術館站**，或公車。

九、報名方式：大榮中學實習室-線上報名-活動報名系統；或報名 QR-CODE



## 行政院勞動部技檢中心 飛機修護乙丙級國家檢定考場



燃油噴嘴拆裝



點火塞拆裝



機件保險



儀表拆裝



白鐵鉚接



電器量測



液壓管路拆裝



飛機360度檢查



Department of Aircraft Maintenance

## 飛機修護丙級技術士證照

證照名稱(中文)	丙級飛機修護技術士
發照單位(英文)	Level C technician for repairing airplane
發照單位	<a href="#">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a>
有效期限	終身持有
認證簡介	丙級飛機修護技術士工作範圍：從事飛機、發動機與其零組件之基本修護工作。
報考資格	國中畢(不限科系)或年滿15歲以上、不限男女。
考試費用	一般報檢費用：1550 元(含簡章)
考試內容	報考項目而定，詳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發布之最新報名簡章說明包含學科(選擇題)；術科(包含口試和實作)： 1. 學科：選擇 80 題(題庫 1046 題，考 80 題)。 2. 術科：考 4 站實務操作→(A)機件保險、白鐵(必考項目)。(B)儀表板、電器箱、液壓管路拆裝、火星塞拆裝(抽考其中 2 項)。
考試地點	高雄市大榮高級中學_飛修丙級術科檢定合格場地
考試時間	每年 4 月份，或 10 月份參加全國即測即評檢定考試

## 108 學年度高雄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

項目	名次(級別)	積分	
國際技能競賽 (包括科技展覽)	優勝以上	一百分	
	未得獎	九十五分	
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主辦九十五分 協辦八十分	
	第四名至優勝或佳作	主辦八十分 協辦六十五分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臺灣 國際科學展覽會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九十五分	
	第四名至優勝或佳作	八十分	
其他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九十五分	
	第四名至優勝	八十分	
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技能 比賽、科學展覽(不包括成果	第一名、 第二名、	個人或 團體(2-4 人)	七十分
展)、自然或生活科技競賽及創 造力競賽優勝者	第三名(特優)	團體 (5 人以上)	六十分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優等)	個人或 團體(2-4 人)	六十五分
		團體 (5 人以上)	五十五分
	第七名至優勝 或佳作(甲等)	個人或 團體(2-4 人)	六十分
團體 (5 人以上)		五十分	
領有技術士證	領有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 於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五十分	
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課程 成績優良，技藝教育課程職群 成績(與國中在校學習領域評量 成績無涉)達該班 PR 值七十以 上者(得擇優一職群成績採計得 分)	PR 值(百分等級)九十以上	五十分	
	PR 值(百分等級)八十以上未達 九十	四十五分	
	PR 值(百分等級)七十以上未達 八十	四十分	